



用于 VERITAS SYSTEM RECOVERY 的产品使用权文档

本产品使用权文档（以下称“文档”）介绍了依照 Veritas 软件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称“授权许可协议”）许可的相关授权许可软件的附加条款和条件（即“产品使用权”），阁下可以个人、公司或法律实体（以下皆称为“阁下”或“阁下的”）身份使用本授权许可软件，本文档适用于阁下和 Veritas Technologies LLC。本文档采用的引号中的名词没有在此处进行定义，但授权许可协议中将给出其相应含义。如果授权许可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与本文档存在冲突，以本文档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下载、安装或使用本授权许可软件，即表示阁下同意遵守本文档中的产品使用权以及本授权许可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如果阁下不同意适用于本授权许可软件的产品使用权，请勿下载、安装或使用本授权许可软件。

对于本文档而言，本授权许可软件为：Veritas System Recovery。

1. 定义。

“**云服务提供商环境**”是指由云服务提供商或其分包商维护的云计算环境。

“**云服务提供商**”是指阁下选择向其托管环境中部署授权许可软件权利的第三方实体。

“**冷灾难恢复设备**”是指根据冷灾难恢复许可，可以在上面安装和配置本授权许可软件的服务器和/或处理器或设备，且在正常内部业务运营期间不会用于生产用途来处理事务或要求工作量。

“**设备**”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单个计算机、存储驱动器或其他设备 (i) 阁下可以在上面安装和使用本授权许可软件 (ii) 可以在其中访问和使用安装在网络上的本授权许可软件 或者 (iii) 是将两个独立设备链接在一起的物理连接点。

“**灾难**”是指如下不可预见的情形：在本授权许可软件作为生产用途所适用的系统或安装了本授权许可软件的此类生产系统上，导致操作严重受损或无法完成的意外情形，这些情形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和计算机病毒。

“**故障转移就绪性测试**”是指测试将生产操作从一个服务器转移到其他服务器的过程。

“**受管设备**”是指由本授权许可软件管理、监控和/或保护但实际上可能并不运行本授权许可软件的设备。

“**生产用途**”是指本授权许可软件用于支持阁下正常业务运营的任何功能性操作（如正常的生产性用途，以及除故障转移就绪性测试之外的生产前测试）。

“**服务器**”是指一台单独的计算机，通过共享网络基础设施中的资源向客户端计算机提供服务或资源。服务器可以为其他计算机或设备运行服务器软件。

“**测试日**”是指一个连续二十四 (24) 小时的时间段或此类二十四 (24) 小时时间段的任何更短部分。

2. 使用权和限制。

2.1 阁下可按照 Veritas 通过许可证文件授权阁下使用的设备、受管设备和/或服务器的数目复制和使用本授权许可软件。对于运行多个操作系统（例如，多个引导系统或虚拟机服务器）的设备，每个新操作系统实例均构成一台新设备，阁下可以从中访问和使用授权许可软件。对于群集中的设备或服务器，阁下可以随时在单台活动设备或服务器上使用授权许可软件的各个副本及相关文档，前提是群集中的每台活动设备或服务器上安装单独授权许可的授权许可软件副本。每台活动设备均需要授权许可软件的唯一许可证。

2.2 阁下可以在每台服务器（Veritas 提供的物理、虚拟或适用的云服务提供商环境）上使用 Veritas System Recovery Server 的一个授权许可副本。

2.3 阁下可以在每台设备上使用 Veritas System Recovery Desktop Edition 的一个授权许可副本，并且仅对 Microsoft Windows 桌面操作系统有效。请参考 Veritas 网站上的 Veritas System Recovery 兼容性列表。

2.4 阁下可以在每台服务器上使用 Veritas System Recovery Small Business Server Edition 的一个授权许可副本，并且仅对 Microsoft Windows Small Business Server/Essential 服务器操作系统有效。请参考 Veritas 网站上的 Veritas System Recovery 兼容性列表。



2.5 阁下可以在每台服务器（Veritas 提供的物理、虚拟或适用的云服务提供商环境）上使用 Veritas System Recovery Linux Edition 的一个授权许可副本。

2.6 阁下可以在每台服务器上使用 Veritas System Recovery Virtual Edition 的一个授权许可副本。阁下可以使用单个 Veritas System Recovery Virtual Edition 许可证来随时保护单个物理服务器，并且此类物理主机服务器可以保护驻留于已获许可主机系统上的不限数量的来宾虚拟机。

2.7 阁下可以根据本协议中规定的授权许可要求和限制，使用 Veritas 为本授权许可软件提供的激活信息（即授权许可密钥）来启用本授权许可软件的以前版本，前提是此类激活信息向后兼容（Veritas 对激活信息的此类使用不提供任何担保）。无论上文如何规定，授权许可软件的所有以前版本均受 Veritas 使用寿命结束策略和支持限制的约束。

3. **冷灾难恢复。** 最终用户授权许可协议的第 2 部分现已全部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授权许可。在阁下遵守本授权许可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Veritas 授予阁下以下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许可权利（除非在第 16.1 部分中另有说明）：

a) 阁下仅可为了支持内部业务运营，按照本授权许可协议及适用的许可证文件中规定的数量和使用级别使用本授权许可软件。

b) 如果阁下具有本授权许可软件的当前有效的维护/支持合同，则可以在冷灾难恢复设备上安装本授权许可软件，而且 (i) 在任意十二 (12) 个月内，可以将此类授权许可软件用于故障转移就绪性测试目的累计多达三十 (30) 个测试日，该用途可以与第 2(a) 部分中指定的本授权许可软件的授权生产用途并行存在；(ii) 在出现灾难时，阁下可以按本授权许可协议和适用许可证文件中所述的使用级别，最多在连续九十 (90) 个自然日内将此类授权许可软件用于生产用途，但前提是此类用途不得与第 2(a) 部分中指定的本授权许可软件的常规生产用途并行存在，且不会将本授权许可软件的总许可数增加到大于阁下已购买且由 Veritas 授权的许可数（如适用的许可证文件中所述）。在阁下的冷灾难恢复设备上安装并依照本节中规定的权利使用的本授权许可软件的版本，必须与用于常规生产用途的授权许可软件的版本相同。此外，如果阁下没有本授权许可软件的有效维护/支持合同，则本节规定之权利将自动终止。

c) 阁下可以出于存档目的而生成本授权许可软件的一个非安装副本。”

4. **第三方设备驱动程序。** 授权许可软件可能包含第三方设备驱动程序。此类设备驱动程序仅仅是为了方便阁下使用而提供。阁下负责确认此类设备驱动程序是否适用于阁下的环境。这些设备驱动程序由 Veritas“按原状”提供，不附带任何形式的技术支持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合特定用途的保证。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按照任何法律理论判定，Veritas 或其子公司会为第三方设备驱动程序造成的或与第三方设备驱动程序相关的直接、因果性、特殊、偶然、惩罚性或间接损害而对阁下承担责任。

5. **数据收集；数据保护规定。** 一旦客户使用本授权许可软件，Veritas 就可能收集、保留、披露和使用某些信息（以下称“收集的数据”）。收集的数据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个人身份信息、客户的设备或系统，或者客户的软件使用情况。Veritas 会使用收集的数据为客户启用、优化和提供本授权许可软件或维护/支持（在此过程中还可能涉及到第三方），以及通过查看汇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来改进 Veritas 的产品和授权许可软件。安装和/或使用本授权许可软件，即表示客户同意允许 Veritas 按照本部分中所述收集上述“收集的数据”。请参考 <https://www.veritas.com/company/privacy> 上提供的 Veritas 产品隐私声明，全面了解 Veritas 从客户或客户设备中收集、保留、披露和使用的信息。请注意，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本授权许可软件的使用可能受数据保护法律或法规的约束。客户有义务确保客户对本授权许可软件的使用遵守此类法律或法规的要求。如果客户依据本协议对提供给 Veritas 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的行为受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EU) 2016/679 或欧洲经济区及瑞士可能存在的与个人数据和隐私处理相关的其他适用法律的约束，则 Veritas 应依据 www.veritas.com/gdpr 上发布的数据处理条款和条件处理此类个人数据。

6. **基准测试。** 未经 Veritas 事先书面同意，阁下不得将与授权许可软件相关的任何基准测试或其他测试的结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